# 新竹縣 109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 會議紀錄

壹、 **開會日期**:109年7月10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0分

貳、 開會地點:前棟2樓簡報室

**參、主 席:**楊縣長文科(李處長國祿代理) **紀錄:**施人瑋

肆、 出席人員:如簽到表

伍、 主席致詞:(略)

### 陸、 上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

一、有關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9-111年)(草案),提請討論:

### (一)辦理情形說明:

- 1. 本實施計畫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經本縣 108 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討論並經 108 年 10 月 31 日府社婦幼字第 1083830032 號函請各局處提供相關修正意見,修正後經核定在案。
- 2. 本計畫業於109年3月3日府社婦幼字第1093813349號函文予各局處。

# (二)會議決議:解除列管

二、有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一案,提請討論:

# (一)辦理情形說明:

- 1. 已完成:稅務局、產業發展處、工務處、社會處、勞工處完成。
- 2. 依性平考核指標排除:人事處、政風處、主計處。
- 3. 已審查,未完成修正:衛生局、民政處、原民處。
- 4. 待第二次學者審核:環保局、行政處、地政處、農業處。
- 5. 未繳交:警察局、消防局、文化局、交通旅遊處、教育處。

# (二)會議決議:

- 1. 已完成及依性平考核指標排除局處單位解除列管。
- 2. 其於已審查,未修正完成、待第二次學者審核及未繳交單位持續列管。
- 3. 警察局表示已繳交資料,請秘書單位進行確認。

### 柒、 秘書單位(社會處)報告:(詳參會議資料)

### 捌、 各分工小組業務報告(詳參會議資料)

- 一、 就業及經濟組
- 二、 人身安全組
- 三、 健康及醫療組
- 四、 單親、原住民家庭暨弱勢婦女服務組
- 五、 性別平等組
- 六、 社會參與組

#### ※主席總結:

- (一)此次會議就業經濟組有很大變革,採用小組的報告方式,與各成員相互合作,共創小組目標,可將該小組列為楷模。
- (二)本縣過往在性平考核分數不盡理想,亦被列為重點輔導的對象,透過本次會議,協請各局處積極推廣性平業務,在人力有限的狀況下,仍應逐步建構相關制度,並將性平概念落實於工作場域內。
- (三)性平業務為各局處應辦之業務,非僅為秘書單位(社會處)來處理,任何政策 制定與推廣,都與性別相關,雖縣府同仁業務繁忙,但仍需持續深化此項業 務。

#### ※局處陳述:

警察局:人身安全小組會議於109年4月召開,而秘書單位佈達,會議可由組內成員輪流辦理,惟本組組內成員意見相佐,所有彙整及會議召開皆由警察局辦理,在本會議提及反應。

### ※委員回應:

#### (一)黄小波委員:

- 1.各局處常會以人員異動或未曾學習相關經驗為業務推動困難之理由,然公務 單位不管是否異動頻繁,業務應妥善交接與傳承,資料應善盡保管職責,是 各單位都該建置的制度。
- 2. 人身安全組應該可以共同合作,合作才可以把事情做好做大。

### (二)秦季方委員:

- 1. 有關婦女人身安全部分,可將受性騷擾熱點區域製成地圖,並於熱點區域強 化安全防護。雖建置危險地圖時,恐遭受當地居民抗議,但可強化宣導,該 熱點地區未來可成為治安最良好之區域。除外,亦可在地圖內繪製協助商家, 如面臨危險時,也可就近於該地取得協助。
- 2. 有關環保局春節值班業務,女性值早班,男性值晚班,看似未達公平,但在 尚未建構夜間安全保護機制,女性值夜班風險遠高於男性,此差別對待即是 實質性別平等體現。
- 3. 原民處報告所提及,社工由女性擔任較為適合,其所陳述並不恰當,此觀念 請予以澄清,任何性別皆可從事任何職業,不可將職業框架於性別。

### 捌、提案討論:

提案一:建議各局處在籌編預算時,納入性別平等推動之業務經費以利本縣之社 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,獲得優良成績。

※說明:(請參閱會議資料 p90)

※補充說明:推動性平業務為國家政策方針,各局處皆有辦理性平業務,惟未有專責預算,希冀各局處在籌編110年度預算時,亦能納入性平推展相關預算。

※決議:請各局處配合辦理。

提案二:有關本縣辦理 CEDAW 課程訓練之主責單位。

※說明:(請參閱會議資料 p91)

※討論內容摘要:

### (一)主席:

請秘書單位社會處說明本提案之提請原由。

## (二)社會處回應:

CEDAW為國際人權公約,應為公務人員皆須熟知之法律概念,惟本縣自107年到108年間,未曾針對縣內之公務人員辦理實體訓練課程,調查他縣市之業務分工,關於公務人員之CEDAW課程,由人事處(局)規劃辦理,而針對專業社工人力之進階之CEDAW訓練,則由社會處(局)規劃,又CEDAW訓練課程為中央性別平等考核指標項目,本縣歷年來性平成績不盡理想,故將此議題

提請討論。

### (三)人事處回應:

- 1. 有關 CEDAW 的課程辦理權責,未能知悉他縣市分工原則,本處認為 CEDAW 的課程訓練有一定專業度,非本處所能辦理業務,也因此本處才未推動。
- 如同政風處推動研究人員之規範,此業務為政風處核心工作,而政風處才對此業務了解,並清楚哪些項目該要宣導。
- 3. 本處未曾接觸過 CEDAW,對於此項業務並不熟知,過往僅針對性別主流化辦理數位及實體課程, CEDAW 課程訓練由社會處辦理較為適當。

### (四)委員回應:

### 1. 黄小波委員:

- (1)CEDAW 為國際人權公約,為國際法與國內實體法,雖條文簡短,但其中有 很多細項與精神都需了解,非以未接觸為理由,而不去推動。行政院性 別平等會網站,皆有相關人力資料庫,本縣也可以建立人力資料庫,方 為提供實務訓練課程資源。
- (2)性別主流化非實體法,而 CEDAW 為國內實體法,亦為國際公約,其重要程度及規範遠高於性別主流化,相關訓練課程更應辦理,公務人員人力資源、訓練與培訓為人事處主辦業務,在此也呼籲與會全體人員,都應了解 CEDAW 精神,才能知其精髓,性平業務方能推展。

### 2. 秦季芳委員:

CEDAW 為實體法的,每4年需提一次國家報告,CEDAW 主要的精神為消除歧視、落實實質平等,所有公務人員皆需熟知,人事處應了解所有公務人員之教育訓練安排,各局處也應該重視性平業務,期待未來各單位能有更多規劃。

#### (五)人事處再次回應:

人事處第二次報告,澄清 CEDAW 課程非與本處無關,認為 CEDAW 屬專業訓練, 包含多重面向,不該僅由人事處辦理,如:社會處對 CEDAW 熟知,辦理教育 訓練更為全面,如由人事處辦理是項業務,當然願意配合,但人事處非此專 業,對於多元之 CEDAW 課程並不熟知,師資聘請亦有難處,需相關專業背景 方能辦理訓練課程。

#### (六) 主席:

1. 建議本案相關課程訓練仍請人事處配合規劃,至於講師或專家學者部分,可 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人力資料庫搜尋,亦可請社會處協助提供,本縣因 與他縣市不同,未設有性別平等辦公室,缺乏統籌規劃單位,但各局處仍在 業務職掌內,積極融入性平概念與意識,相互合作,方能辦好性平業務。

2. 本提案請秘書單位社會處,另案簽辦,請鈞長裁示。

玖、散會:同日上午12時30分